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福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031號），因被告業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55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福順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○○西藥房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（偵卷第39頁）」、「監視器畫面截圖（本院易卷第31至55頁）」、「被告張福順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（本院易卷第120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係於相同地點，密切接近時間先後竊取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示之商品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為本案竊取他人財物之犯行，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亦危害社會治安，誠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衡酌被告犯後終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張○○達成和解，以結清款項方式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（參本院易

卷第19頁公務電話紀錄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告訴人對本案表示沒有意見，請法院依法判決（參前揭公務電話記錄），復參以被告並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素行尚佳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警卷第1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期許被告改正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物品，雖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但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以前揭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已如前述，應認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爰依刑法第38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程序法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明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雅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程尹鈴

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031號

被 告 張福順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福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6日0時5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○○西藥房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張○○所管領，並陳列在貨架上之中美美口潔草本牙膏1支、祥雲盤香2罐、熊野油脂KUMANO摩洛哥堅果橄欖油洗面乳1支（共價值新臺幣920元），得手後即藏放於其褲子口袋、購物袋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經該店店員朱○○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○○委請朱○○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張福順於警詢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拿取犯罪事實欄所載商品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朱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       |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拿取犯罪事實欄所載商品後，將商品藏放於褲子口袋、購物袋內，未結帳即離去之事實。 |
| 3  |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遭竊商品照片3張、遭竊商品 |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拿取犯罪事實欄所載商品後，將商品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| 擺放位置照片2張、監視器<br>影像截圖23張 | 放於褲子口袋、購物袋內，未結<br>帳即離去之事實。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02 二、被告張福順經合法傳喚、拘提未到，然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  
03 何上揭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將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商品放在桌  
04 上，以為有結帳就帶走等語。惟查，觀諸卷內監視器影像截  
05 圖、遭竊商品擺放位置照片所示，被告拿取如犯罪事實欄所  
06 載商品後，即躲到店員視線不及處，而將雲盤香2罐、熊野  
07 油脂KUMANO摩洛哥堅果橄欖油洗面乳1支放入其褲子口袋  
08 內，復以身體遮檔店員視線，並將中美美口潔草本牙膏1支  
09 放入其購物袋內等情，有上開遭竊商品擺放位置照片2張、  
10 監視器影像截圖23張在卷可憑，顯與被告上開所辯之情節不  
11 符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實屬臨訟卸責之詞，並無可取，被告  
12 犯嫌堪以認定。

13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四、至被告所竊得之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商品，均屬被告本案犯罪  
15 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被告已賠償被害人張○○即○○西藥房  
16 之損失等情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考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  
17 5項規定旨在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，本案犯  
18 罪所得應視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  
19 告沒收或追徵。

2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24 檢 察 官 羅袖菁

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 
27 書 記 官 邱麗瑛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9 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